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1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家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6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家榮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家榮（下稱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又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再查，本院為上開案件

01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
02 件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件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
03 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
04 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查，是依刑法第50
05 條第2項規定，此部分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
06 定之限制，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
07 當，應予准許。

08 四、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並以書面方式
09 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懇請
10 法官減輕刑責，聲請勞役，因家中阿公阿嬤需要照顧，父親
11 在服刑當中，自有一女須照顧等語（惟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
12 動非本院本案所得審酌），此有本院113年9月20日雄院國刑
13 儒113聲1811字第1131018780號函、受刑人陳述意見狀在卷
14 可參（本院卷第29頁、第33頁）。

15 五、爰斟酌受刑人陳述之意見與其個人生活狀況，及受刑人所犯
16 分別為妨害秩序罪、洗錢防制法等罪，各罪之犯罪手段、情
17 節與罪質的相似性，再衡諸受刑人各次犯行犯罪時間、侵害
18 法益、各次犯行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態度、對於社會整體
19 之危害程度，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痛苦程度遞增，兼衡責
20 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一切情形，就附件所示各罪有期
21 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原得易
22 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均不
23 得易科罰金，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
24 意旨，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6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瑄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書記官 張婉琪

02

附件：「受刑人楊家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